《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新增条款系列解读（六）

拉链式并道，你我的需要

——关于违反“交替通行”规定处罚的解读

一、背景

 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按规定依次交替通行，即俗称的“拉链式”通行，对局部交通节点减少事故、消除隐患、提高通行效率等具有良好的效果，也有助于提升城市交通文明水平。日常生活中，违反交替通行规定的现象还比较常见，需要通过加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为此，本次修订条例对违反交替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到三百元。

 二、机动车交替通行规则示意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1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如下图，车辆通行次序分别为：T0、T1、T2、 T3、T4、T5……

T2

T1

T4

T0

T3

T5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交替通行规则同上。

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交替通行规则限制，其他机动车应当按规定避让。

三、机动车违反交替通行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机动车违反交替通行违法行为。

1.按照每车道1辆依次交替驶入的规则，如果所在车道1次驶入2辆，则驶入的第2辆车违反交替通行规则（下图为T4车辆交通违法）；

2.如果同时驶入3辆，则驶入的后2辆车违反交替通行规则（下图为T4、T6车辆交通违法），以此类推。

T4

T3

T8

T2

T5

T7

T1

T6

（二）对机动车违反交替通行违法行为的处罚

各单位在视频抓拍过程中，应当统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查处，支队将按照该条违法项目编号进行相关统计通报：

**1.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违反交替通行的**，按照“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2.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违反交替通行的，**按照“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1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